

## 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申请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（其中授信金额含保证金 9000 万元，不含保证金 3000 万元，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），作为公司经营资金周转，授信期限 1 年。公司股东陈锵先生、章方辉先生以及李龙跃先生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（具体情况以陈锵先生、章方辉先生以及李龙跃先生与广发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）。

#### 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陈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。

章方辉先生、李龙跃先生为公司董事、股东。

因此本次预计发生的交易构成了公司关联交易。

#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年11月30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陈锵先生、章方辉先生以及李龙跃先生回避表决，因该议案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
陈锵	温州市鹿城区南门街道人民东路中侨大楼3楼702室
章方辉	温州市鹿城区蒲鞋市街道上陡门住宅区6组团3幢307室
李龙跃	温州市鹿城区南浦街道凯盛花园B幢1102室

(二) 关联关系

陈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。

章方辉先生、李龙跃先生为公司董事、股东。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浦支行申请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(其中授信金额含保证金9000万元,不含保证金3000万元,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),作为公司经营资金周转,授信期限1年。公司股东陈锵先生、章方辉先生以及李龙跃先生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(具体情况以陈锵先生、章方辉先生以及李龙跃先生与广发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)。

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担保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股东陈锵先生、章方辉先生以及李龙跃先生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，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。

### 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综合授信，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，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，且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新邦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1日